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魏視察健利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#9520

傳真：02-89114278

電子信箱：service0024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101101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LV6NZUZ5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支付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事項」來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10年1月14日役署權字第1101060091號函(來文檢附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人事室、特種搜救隊、基隆港務消防隊、臺中港務消防隊、高雄港務消防隊、花蓮港務消防隊、訓練中心(南投辦公室)

副本：本署訓練中心(新北辦公室)

裝

訂

線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聯絡人：何淑銀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378

傳真：049-2394497

電子信箱：3013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權字第1101060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A01040000A110106009101-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支付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甄選組、權益組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消防署



裝
訂
線



內政部役政署辦理支付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相關事項

一、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修正條文，增列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，業經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，俟總統公布施行後，內政部役政署即據以辦理支付年滿 25 歲以上替代役役男國民年金保險費。

二、本署支付保費範圍及期間：

(一)本署編列預算支應役男之保費係指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(110 年保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1,042 元)。

(二)本署支付役男保費期間：

1. 一般替代役役男：自役男入營(回役)之日起至其驗退、停役、除役、死亡、提前退役或服役期滿退役生效之前 1 日止。
2. 研發替代役役男：自役男入營之日起至其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屆滿或於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服役期間驗退、停役除役、死亡、提前退役、核定改服一般替代役生效之前 1 日止。

(三)保費係按雙月計算繳納，例如勞保局 110 年 3 月開立繳納資料係 110 年 1 月及 2 月保費。

(四)支付保費範例：

1. 入營前年滿 25 歲以上者：入營前役男已繳納保費(或未繳納保費者)，入營日起則由本署支付保費(例：役男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入營，役男繳納 2 月 19 日以前保費，本署自 2 月 20 日起辦理支付)。
2. 入營後始年滿 25 歲以上者：本署自役男年滿 25 歲當日



起支付保費(例:役男 110 年 2 月 20 日入營並於 3 月 10 日年滿 25 歲，本署自 3 月 10 日起辦理支付保費)。

三、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修正條文經總統公布施行生效後，年滿 25 歲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役男服役期間，國民年金保費由本署逕行繳交勞保局，役男不用繳納：

(一)若役男入營後接獲屬入營前之勞保局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者，因該期間不具有役男身分，應由役男自行繳納(例:役男於 110 年 3 月 1 日入營，日後收到 1、2 月份保費繳款單時，應由役男自行繳納，自 3 月 1 日起之保費始由本署支付)。

(二)前揭法律條文經總統公布施行生效後，若現役役男接獲勞保局國民年金保費繳費單，屬上述法律生效前期間之保費，應由役男繳納，生效後則由本署支付(例:修正條文生效日為 110 年 2 月 1 日，役男於 110 年 3 月份收到 1、2 月份保費繳款單，1 月份由役男繳納，2 月份則由本署支付)。

(三)若役男退役後接獲屬服役期間之勞保局國民年金保費繳款單時，其國年年金保費由本署支付，役男不用繳納(例:役男於 110 年 8 月 1 日退役生效，日後接獲 7、8 月保費繳款單時，8 月 1 日起已不具有役男身分，保費由役男自行繳納，7 月份保費仍由本署支付)。

